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 D 楼 1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8 名，代表股份

6,690,446,1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5938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21名，代表股份794,853,9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5057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名，代表股份6,042,594,7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661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5名，代表股份647,851,4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932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,689,797,825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9903%；反对128,239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19%；弃权520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7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,688,923,325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9772%；反对139,239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21%；弃权1,383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20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,681,666,333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8688%；反对7,396,231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1105%；弃权1,383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87,390,40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543%；反对 128,23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9%；弃权 2,927,52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3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9 年度，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,682,416,010.01 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11,792,989.55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9,327,533,457.91 元，减去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5,601,261,827.10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,196,894,651.27 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,961,389,145.22 元（合并）。综上，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,196,894,651.27 元。

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,345,010,6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541,507,487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89,498,52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58%；反对 83,23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2%；弃权 864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93,906,30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8%；反对 83,23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864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88,923,52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72%；反对 139,03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1%；弃权 1,383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93,331,30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4%；反对 139,03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75%；弃权 1,383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51,925,41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242%；反对 19,422,13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903%；弃权 19,098,61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8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56,333,19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37%；反对 19,422,13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4435%；弃权 19,098,61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2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龚虹嘉、胡扬忠、邬伟琪，持股共计 5,444,797,04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44,633,68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185%；反对 83,43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7%；弃权 93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93,838,50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2%；反对 83,43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05%；弃权 93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04,755,26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7192%；反对 84,758,90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2669%；弃权 93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二十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64,313,73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1254%；反对 325,200,43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8607%；弃权 93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9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胡扬忠，持股共计 3,995,858,777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60,375,22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7.5969%；反对 333,279,26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2.3685%；弃权 932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46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81,285,25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31%；反对 6,684,98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99%；弃权 2,475,92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70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89,488,62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57%；反对 94,03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4%；弃权 863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29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89,430,92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48%；反对 83,23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2%；弃权 93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93,838,70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3%；反对 83,23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05%；弃权 93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》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、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胡扬忠、邬伟琪，持股共计 4,459,760,472

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9,514,05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475%；反对 263,13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8%；弃权 908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93,682,30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；反对 263,13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31%；弃权 908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3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41,791,38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2728%；反对 47,791,27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7143%；弃权 863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46,199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788%；反对 47,791,27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6.0126%；弃权 863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6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四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48,398,06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6.3822%；反对 241,161,09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.6046%；弃权 887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552,805,85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

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81%;反对 241,161,097 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30.3403%;弃权 887,0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6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,682,829,179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8862%;反对 6,684,985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999%;弃权 932,00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139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张帆影、郑上俊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